

新闻与传播学院 2024 届本科毕业生(内招生) 免试攻读研究生推荐工作 2024 届普通类推免工作实施细则

一、工作实施细则

1、学院按照学校以下文件或通知规定推荐优秀毕业生：

《暨南大学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内招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推荐工作实施办法（试行）》（暨教2021【49】号文件）（附件1）

《**关于各学院提交2024届普通类推免工作实施细则的通知**》（2021年12月9日教务处通知）（附件2）。

2、学院成立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及学院专家审核小组，工作小组由院长任组长，工作小组成员包括学院党委书记、学院副院长、学院党委副书记、本科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研管办负责人和教科办负责人组成；学院专家审核小组由学院副院长（主管学院本科教学）任组长，党委副书记任分别任副组长，组员由各专业负责人、各专业骨干教师、教科办负责人、教科办教务员、学工办负责人及相应年级辅导员组成。

3、学院要求优秀毕业生按照学校规定时间自愿提交免试攻读研究生申请材料至学院。

4、学院教科办及学工办审核免试攻读研究生申请材料的真实性。

5、由各专业根据学院制定的综合素质考查办法，重点审核学生发表的科研创新成果与社会服务贡献进行考查评分，并按时提交至学院教科办。

6、学院教科办按综合总分排名在学院网站公示免试攻读研究生名单。

7、公示期满学院教科办上报免试攻读研究生材料至学校教务处。

二、指标分配

我院将普通类推免指标按所在年级内招生人数的5%分配指标(根据当年学校指标实际分配基数调整)进行分配。如学校追加指标,应首先满足在首次分配中指标不足的专业;如仍有追加指标剩余,则从各专业综合总分排名成绩从高到低推选各1名学生进行重新材料复审评分。原则上在获得推免资格之后不得放弃,如正选指标获得者放弃推免资格,由其所属专业综合总分排名从高到低的学生依次顶上。

专项计划类推免学生(包括学术专长专项计划、思政骨干专项计划、高水平运动员专项计划)须按学校要求参加学生处、体育部组织的专项考评,如考评通过,由学校另行下拨专门指标。

三、排名评价标准

(一)参加选拔的学生必须符合以下条件:

1. 纳入国家普通本科招生计划录取的全日制应届毕业生。
2. 具有高尚的爱国主义情操和集体主义精神,社会主义信念坚定,社会责任感强,遵纪守法,积极向上,身心健康。
3. 勤奋学习,刻苦钻研,成绩优秀;学术研究兴趣浓厚,有较强的创新意识、创新能力和专业能力倾向。
4. 诚实守信,学风端正,无任何考试作弊和剽窃他人学术成果记录。

5. 品行表现优良，无任何违法违纪受处分记录。

(二) 普通类学生的综合总分由绩点（百分制，占总分值 85%）和综合素质考查成绩（百分制，占总分值 15%）合计排名。

1. 我院普通类学生绩点排名按照学生六个学期的平均绩点计分。

(1) 学生不能有课程不及格记录，必须按学生所属年级的本科人才培养方案修读前 6 个学期的必修课，转专业学生转专业前按原所在学院对应的人才培养方案修读必修课，转专业后按学院审核同意的学习计划修读必修课。

(2) 须参加全国大学英语四级和六级考试，考试成绩须为 425 分（含）以上。

2. 综合素质考查成绩主要分为科研创新成果、社会服务贡献、论文计划及学业规划三个部分进行加分，所有成果均须在当年 8 月 31 日前均须提交刊物（用稿通知不予采用）、暨南大学图书馆检索证明、正式立项/获奖通知（公示不予采用）、颁奖证书等佐证材料方可计分，满分为 100 分。

(1) 科研创新成果（累计不超过 70 分）

表一、学术论文计分标准（B1 及以上级别论文可累计，B2 及 C 类论文不累计，累计不超过 30 分）

刊物类别	A1	A2	A3	B1	B2	C
分值	5	4	3	2	1	0.5

注：①**学术论文**需与专业相关，A、B、C 三类期刊的划分以**当年度暨南大学人文社会科学学术期刊目录**为准（见附件 1、2），国外学术期刊和电子期刊的级别认定以图书馆出具的检索证明为准；所有发表在增刊特刊的论文成果不予计算，

会议论文超过一篇，只计算 1 篇。②作者署名顺序以论文发表时实际顺序为准（多人合作成果，2 人按 6:4；3 人按 5:3:2；4 人按 4:3:2:1；5 人以上按 4:3:2:1:1:1 计分，共同第一作者按人数平均计分）③应用类成果如获学校认定，可对应相应刊物级别计分，只计算 1 篇。

表二、科研项目计分标准（累计不超过 10 分）

完成人顺序	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钟陈玉兰本科科研创新项目/其他政府、本校科研项目			
	国家级	广东省	局级	校级
1	2	1.5	1	1
2	1.5	1	0.5	0.5
3	1			

注：①相同项目重复立项、同类项目只取最高分计 1 次分，②如项目有撤项或中期考核不通过记录的，同类项目不予计分；③如项目负责人有变更记录，以最后一次变更记录计分。

表三、科研获奖及专业竞赛计分标准（累计不超过 30 分，相同项目重复获奖只取最高分计一次分。）

级别	国家级			省部级			厅局级			其他
	一	二	三	一	二	三	一	二	三	详见其他类计分标准
分值	5	4.5	4	3.5	3	2.5	2	1.5	1	

注：其中互联网+（国奖）、挑战杯（国奖）一、二、三等奖按 10、7、5 计分；全国大学生创新创业年会（我最喜爱的项目奖、佳创意项目奖、优秀论文创意项目奖、优秀论文创意项目奖、优秀论文创意项目奖、优秀论文、最佳创业项目奖）按 7 分计算，其他按表中获奖等级“一、二、三”分别对应相关奖项的“特等、一等、二等”或“一等、二等、三等”或“金奖、银奖、铜奖”等，依次类推。全国大学生广告艺术大赛参照国家级赛事计分（多人合作成果，2 人按 6:4；3 人按 5:3:2；4 人按 4:3:2:1；5 人以上按 4:3:2:1:1:1 计分）。上表中所列奖项由其他政府机构主办或颁发奖项的政府奖（按获奖正式发文通知或获奖证书落款单位确定，排名以公布文件或获奖证书上的排名为准）。

其他类计分标准

竞赛项目	获奖等级/计分标准		
全国性竞赛：中国新闻奖、中国数据新闻大赛、范敬宜新闻教育奖（新闻学子奖）、大学新闻奖、非虚构写作大赛、中国大学生广告艺术节学院奖、戛纳RHA 中国区选拔赛、One Show 中华青年创意竞赛、时报金犊奖、全国/全球Tableau 可视化分析争霸赛、北京大学生电影节、中国大学生新媒体创意大赛、各类国家一级学会、教指委所设等级奖	一等奖/4	二等奖/3.5	三等奖/3
省级竞赛：各省新闻奖、广东大学生广告节（粤港澳大学生广告节）、广东省大学生校园文体艺术节主持人大赛、广州大学生电影节	一等奖/2.5	二等奖/2	三等奖/1.5

以上学术类竞赛主要指的是由学院统一组织的代表学院参赛的活动，（多人合作成果，2人按6:4；3人按5:3:2；4人按4:3:2:1；5人以上按4:3:2:1:1:1计分）。

（2）社会服务贡献（累计不超过20分）

表一（不累计加分，只取一项最高分计分）

类别	项目	计分标准
团学组织成员加分 (须曾任或现任职务岗位满一学年可加分，不累	校学生会主席团成员、校团委秘书长	1
	学院学生会主席团成员、团委副书记、党支部副书记、班长、团支书	0.8
	校学代会常委、校/院团委学生会部门负责人、副班长、学习委员	0.5

加)	其他学生干部	0.2
----	--------	-----

表二（不累计加分，只取一项最高分计分）

类别		项目等级	计分标准
参加文艺、体育活动获奖加分办法（不累加，团队获奖的，4人及以上的按4人平均分配计分）。	国家级	一等奖	3
		二等奖	2.5
		三等奖	2
	省级	一等奖	2
		二等奖	1.5
		三等奖	1

表三

类别	计分标准	备注
参军入伍服兵役	5	
参加志愿服务，获校级以上志愿服务奖励（不累计，只取一项最高分计分）	国家级/2，省级/1.5，校级/1	
到国际组织实习	3	到合法正规且事先经学院认可和同意的国际组织实习，如联合国总部及其附属机构或专门机构、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国际电信联盟、国际奥委会、国际移民组织、世界自然基金会、国际劳工组织等国际组织。

（3）论文计划及学业生涯规划（不超过10分）

学生毕业论文计划（选题、研究方法、研究框架等）及未来学业规划（志愿学校及专业熟悉度、毕业去向等）条理清晰，有助于后续

学业发展。

注：本细则未尽事宜由新闻与传播学院 2024 届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新闻与传播学院 2024 届推免生遴选工作专家审核小组共同审议解释。

暨南大学新闻与传播学院

2022 年 10 月 30 日